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小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永田

訴訟代理人　王慶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